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 人事部重点企业精准招聘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陕西君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11.1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 人事部重点企业精准招聘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中标人）：陕西君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重点企业精准招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4-242），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君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开展重点企业市外省内精准招聘活动

（一）活动内容

依照重点企业的用工用人需求，通过前往市外省内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开展精准招聘活动，助力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需求，同时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招聘活动场次与地点：

根据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在合同服务期内，前往市外省内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开展不少于15场招聘活动。

2. 活动宣传：

1) 招聘会前和会后通过媒体宣传，制作招聘活动H5，提升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在招聘现场设置横幅、桁架、X展架,设计制作招聘海报和活动主背景,营造良好氛围。

3. 招聘流程:

企业邀约、短信通知求职者,提供招聘场地、桌椅租赁、展位搭建和会场布置等服务,活动现场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就业指导,同时做好安保、医疗物资准备等工作。

(二) 活动要求

1. 活动场次不少于15场;
2. 每场招聘活动需邀约求职者1000人以上,参会人员不少于800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200人;
3. 活动结束后需统计活动成效,并且制作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项目执行达到预定活动场次的50%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项目验收标准:

(1) 举办活动不少于15场;每场活动邀约的求职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参会人数不少于800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200人;且最终项目结束统计活动成效时为重点企业输送成功入职人员的统计数据不少于330人。达到以上标准,视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499000元的100%。

(2) 若举办活动在10-14场之间;或场均邀请求职者人数在661-999

人之间,参会人数在 531-799 人之间,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131-199 人之间;或最终项目结束统计活动成效时为重点企业输送成功入职人员的统计数据在 221-329 人之间。活动达到以上标准,视为部分验收不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499000 元的 75%,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5%。

(3) 若举办活动在 6-9 场之间;或场均邀请求职者人数在 331-660 人之间,参会人数在 261-530 人之间,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66-130 人之间;或最终项目结束统计活动成效时为重点企业输送成功入职人员的统计数据在 111-220 人之间。活动达到以上标准,视为部分验收不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499000 元的 5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0%。

(4) 若举办活动在 1-5 场之间;或场均邀请求职者人数在 1-330 人之间,参会人数在 1-260 人之间,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1-65 人之间;或最终项目结束统计活动成效时为重点企业输送成功入职人员的统计数据在 1-110 人之间。活动达到以上标准,视为部分验收不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499000 元的 25%,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75%。

(5) 若没有开展活动,且没有为重点企业输送人员,视为不合格,不予支付费用。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 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013353307R

地址、电话: 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88864396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3700024609014413142

2.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君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号: 129908728310707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根据重点企业招聘需求确定地点。

五、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部	乙 方: 陕西君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部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1号楼305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路409号西派中心C座1801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陈翔	被授权代表: 朱凯
电话: 029-88321790	电话: 0298780158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户: 37000246090144131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银行账户: 102454983206
日期: 2024.11.1	日期: 2024.11.1